

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- 三、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，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爰出境人口於國內無居住事實，不應辦理遷徙登記。